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法官				司法事務官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平實法均際官每辦人月案數	平辦均結每件月數	平新均收每件月數	月未(年結)底件平均數	平實事均辦官每案人月法數	平辦均結每件月數	平新均收每件月數	月未(年結)底件平均數
總計	396	127	269	263	133	3.00	2.00	108.37	51.00	1.05	250.48	256.19	126.67				
第一審	137	109	28	29	108	3.00	1.00	111.62	52.28								
簡更	20	13	7	3	17			166.67	126.67								
簡更	117	96	21	26	91	3.00		105.27	43.69								
再審	1		1	1			1.00	14.00	14.00								
簡易訴訟																	
交通裁決																	
其他	1		1	1				14.00	14.00								
重新審理																	
收容聲請事件	243	10	233	229	14		1.00										
聲請停止執行																	
保全程序																	
強制執行	14	8	6	3	11												
其他事件	1		1	1													

說明：本表平均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月新收件數、月(年)底平均未結件數自106年1月起區分法官、司法事務官，105年以前資料包含司法事務官辦理案件之平均件數。